

##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校務發展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一時四十分

二、地點：台中校區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陳主任委員全壽

紀錄：劉德進

四、出席人員：陳委員相榮、蘇委員金德、吳委員青華、陳委員定雄、林委員輝雄、郭委員玄隆、劉委員英傑、林委員房攢

五、指導顧問：林顧問政弘、蔡顧問長啟

六、列席：張執行秘書武隆、林主任文郎、黃堅元先生

七、主席報告：（略）

八、業務報告：（略）

九、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由一（嘉義校區發展方向案）執行情形：業提經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嘉義校區朝附設體育高中方向規劃，並做成嘉義校區發展計畫（含體育高中設校計畫）陳報教育部及向黃部長簡報。

案由二（共同學科改為通識教育中心案）執行情形：業於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中報告並轉請共同學科研擬相關事項。

臨時動議（運動健康科學學系應設於何校區案）執行情形：業經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設於台中校區。

十、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校運動管理學系擬增班案，提請討論。（校務會議交議）

決議：運管系以申設研究所優先考量，增班案請再觀察國內相關系所畢業生出路、相關產業人力需求狀況及嘉義校區發展案進行情形後再議。

案由二：本校經管國有宿舍房地處理未來之規劃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宿舍一村（進化路）改建為體育教學推廣大樓，二三村（東山路）改建為學生宿舍，請總務處於今年五月底前提出規劃。請總務處儘速規劃執行。

案由三：本校接管台中體育場相關空間之規劃構想提請討論。

決議：田徑場外目前男生宿舍及原學生餐廳部分先行改建較為可行，宜儘速規劃爭取經費進行建設。

案由四：本校競技運動學系擬分為「個人競技運動」、「團體競技運動」及「技擊競技運動」三個學系，請討論

決議：本案係朝改制體育大學之路邁進，值得努力。至改制體育大學先期之學群劃分及系所命名事宜請教務長召集成立小組研議；申設相關「研究所」或先設「碩士班」亦請併案研擬。

十一、臨時動議：經費稽核委員會建議提前解除尊賢大樓之租約，並借用體育場空間使用，提請討論。

決議：請總務處研辦。

十二、散會（下午四時十五分）